



## 國際海事組織（IMO）有關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造船商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大家留意 IMO 於 2009 年 6 月通過的“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導則”。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86 次會議上，通過了“保養和檢查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導則”。有關導則載於通函 MSC.1/Circ.1318，以供傳閱。
2. 上述導則為設於所有船上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保養和檢查工作訂明建議最低要求，以便系統能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I-2 章第 14.2.1.2 條的規定，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有關導則也旨在為滅火系統製造商所訂的核准保養指引作出補充。
3. 通函 MSC.1/Circ.1318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造船商和船級社宜遵循上述導則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 年 12 月 1 日